

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2018 年第  
第三批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SJSM-ZC-STJY-201812

交易编号：D01-1262302431616022XQ-20190118-023518-9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招标代理：甘肃世纪盛铭招投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 目 录

目 录.....	- 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6 -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7 -
二、投 标 人 须 知 .....	- 9 -
三、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 .....	- 22 -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	- 26 -
第四部分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41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 65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2018 年第三批检验检测设备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D01-1262302431616022XQ-20190118-023518-9

甘肃世纪盛铭招投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委托,对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2018 年第三批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 SJSM-ZC-STJY-201812

二、招标内容：本次项目共有一个包。

序号	品目	参数	数量	备注
1	激光甲烷遥 距检测仪	操作界面可选择四国语言：中 文、英语、法语、西班牙语	2 套	
2	万能精确管 线定位系统	应具有 eCAL™ 网上标定检测精 度；应具有峰值距离箭头指示	2 套	进口产品 已论证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部分。

三、项目预算为 86 万元整。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 [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报名方式

- 1、采用网上报名方式。

2、网上报名请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报名完成后，请供应商单位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未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的企业，报名前须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登记，同时办理电子招投标平台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等相关手续。

####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2019 年 0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01 月 28 日，每日 00:00-24:00。

2、获取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3、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七、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02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五开标厅。

3、开标时间：2019 年 02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五开标厅。

####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东坪街 538 号

联 系 人：刘希灵

电 话：0931-2805127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世纪盛铭招投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77 号

联系人：马鑫

电 话：18993166197

E-Mail: gssjsmzb@126.com

## 十、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4) 投标保证金递交咨询电话：0931-2909190, 0931-2909303。

甘肃世纪盛铭招投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21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需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2018 年第三批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2018 年第三批检验检测设备
3	项目预算: 86 万元
4	<p>供应商资格:</p> <p>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 www. creditchina. gov. 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 www. gscredit. gov. 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 (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 ccgp. gov. cn) 及“信用甘肃”网 ( www. gscredit. gov. 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5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	<p>投标文件及电子版要求:</p> <p>纸质文件份数: 正本一套、副本二套;</p> <p>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版两份: U 盘、光盘各一份, 分别密封 (单独提交, 提交不退); U 盘为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 光盘为 PDF 文件 (PDF 文件内容: 逐页电子扫描制成要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p>

7	<p>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8	<p>投标保证金：每包提交保证金不低于投标报价的 1%。 保证金提交及退还细则详见须知附后的“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p>
9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五开标室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02月20日上午14时30分之前 必须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上述文件将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p>
10	<p>开标时间：2019年02月20日上午14时30分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五开标室。</p>
11	<p>招标文件及澄清：各投标供应商于2019年01月29日下午18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以书面形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统一答复。逾期不再受理。 邮箱地址：<a href="mailto:gss.jismzb@126.com">gss.jismzb@126.com</a></p>
12	<p>资格审查：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 二、投标人须知

### 1. 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投标范围。

#### 1.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2.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2.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3 定义

1.3.1 “采购人、甲方”是指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1.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世纪盛铭招投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1.3.3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的法人。

1.3.4 “乙方”指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1.3.5 “货物”指乙方按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软硬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等。

1.3.6 “服务”指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规定乙方须承担的附加工作（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及其他类似义务）。

1.3.7 “工程”指招标文件和招标要求规定的指挥中心基础装修（顶面、墙面、地面、门窗、照明工程及现场勘察后需要施工的内容）。

####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4.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4.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1.4.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4.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 1.5 招标的费用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或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招标公告

#### 2.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2.1.3 合同文件

#### 2.1.4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2.1.5 投标文件格式

### 2.1.6 评审办法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质疑的，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中要求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提供者均属无效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2 供应商应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 3. 投标和招标总则

###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1.3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范围进行投标。

3.1.4 投标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投标。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投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供应商代表并亲自签署的可不提交）
- (3) 投标报价及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说明文件
- (6) 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文件
- (8) 证明投标供应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9)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0) 投标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 (11) 投标保证金

**缺以上任一项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2.2 投标供应商可在满足“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3 投标

3.3.1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间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1 份正本单独密封，2 份副本可选择单独或一起密封；
- (2) 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提交时须单独密封）；
- (3)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电子光盘一份（提交时须单独密封）。
- (4) 电子光盘文档为加盖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由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3.2 每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

3.3.3 投标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投标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甲方,投标供应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3.3.4 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3.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投标供应商需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电子光盘、U 盘”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印章后单独递交(详见格式一)。

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投标电子文档(U 盘及光盘)和纸质文件(正本及副本)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递交。

开标一览表、投标电子文档(U 盘及光盘)外层封套参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格式一。

纸质文件(正本及副本)内外封套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正本或副本

包 号: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世纪盛铭招投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时 分前不得开启

3.3.6 招标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招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7 招标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招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3.4 开标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请投标供应商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供应商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 3.5 投标的有效期

3.5.1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也相应延续。

### 3.6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 3.7 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 3.8 招标过程及评审

3.8.1 招标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3.8.2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

3.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格式 二至格式 十二）；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 (6)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
- (7) 开标一览表及招标文件中要求须签字盖章的，无签字盖章的；
-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条件的；
- (11) 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材料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12) 投标总价超出项目预算且用户无法支付的；
- (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供应商承担。

3.8.4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8.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有权根据采购的需要、实际情况及匹配性，在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的前提下，对投标供应商所报个别货物的品牌/和型号/和数量进行调整或替换。

3.8.6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投标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不做任何解释。

3.8.7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由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8 招标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3.9 招标、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9.1 接受投标后，直至中标商与甲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8.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确定中标供应商止，投标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供应商方面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甲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4.1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按照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4.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7 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表中；

(3) 向甘肃世纪盛铭招投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16000.00 元整及交易局场地交易费。

(4)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帐户名称：甘肃世纪盛铭招投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8113 3010 1160 0079 925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行 号：302821000025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马滩中街 1118 号金港建材市场北区

电 话：18993166197

E - Mail: [gssjsmzb@126.com](mailto:gssjsmzb@126.com)

## 5. 询问、质疑

### 5.1 综合说明

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5.1.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可以是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5.1.4 质疑书递交地点： 甘肃世纪盛铭招投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 5.2 询问

5.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5.3 质疑与答复

5.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

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5.4 补充

5.4.1 第 5.3.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4.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5.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a.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b. 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c.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d.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6. 政府采购政策

#### 6.1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6.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6.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6.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6.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6.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6.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2.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6.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6.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6.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

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 查询。

6.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6.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 6.1.1 款、6.1.2 款、6.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6.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3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6.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6.4 变更事项

6.4.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 三、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

#### 1、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1.1 投标保证金：每包提交保证金不低于投标报价的 1%。

1.2 务必在投标截止日之前提交（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2.1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2.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2.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2.4 投标保证金递交咨询电话：0931-2909190, 0931-2909303。

2.5 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 3、其他

3.1 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后，须将投标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交易编号、包号或标段、保证金金额等内容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上进行确认，**并同时**将电汇底单扫描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E - Mail: gskjzb@126.com)**，**未将电汇底单扫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的，视为放弃投标，在递交标书时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3.2 投标供应商投同一交易编号下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保标准金**。

3.3 投标供应商未将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在汇单注明和省交易网上确认的，及按照本说明 3.1 的规定未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便于必要时核对。

3.4 以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未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携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2 对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3 因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若投标供应商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向该投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4 招标项目有投诉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按规定处理。

#### 4、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的情况

4.1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或未能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能执行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则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2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省交易局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或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网络注册须知

##### 5.1 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乙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注册成功后，投标供应商重新登录系统报名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投标供应商需在取得“登记号”后，购买拟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供应商手机。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0931-2105722

**注：**投标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

注：本章仅为合同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合同时除包含以下内容外，还应包含其他内容，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后内容为准。

# 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2018 年第三批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备案号：

##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文件编号：SJSM-ZC-STJY-201812

合同编号：SJSM-ZC-STJY-201812/HT/X

甲 方：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 方：× × × × × × ×

招标代理：甘肃世纪盛铭招投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 合 同

### 一、合同格式

本合同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设备（包括货物和伴随服务）即\_\_\_\_\_（第\*包）的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效力：

- 1) 货物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供应商在评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验收、服务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个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东坪街538号 电话： 0931-2805127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代理机构：甘肃世纪盛铭招投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 账 号：8113 3010 1160 0079 925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行 号：302821000025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马滩中街1118号金港建材市场北区 电 话：18993166197 E - Mail: <a href="mailto:gssjsmzb@126.com">gssjsmzb@126.com</a>	

##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2	乙方（中标人）名称：××××××
3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4	质量保证金期限：产品最终验收后不少于 1 年（12 个月）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6	备品备件要求：选所有
7	<p>质量保证期：①. 质保期内，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p> <p>②. 甲方的货物到位起，由乙方整体维保 <u>1</u> 年（人为损坏除外）。</p> <p>③. 货物的主体结构质保 <u>1</u> 年，货物由乙方 1 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补货并完成更换工作期限不超过 15 天。</p> <p>④. 免费维护保修期以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地点为货物使用地点。</p> <p>⑤. 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 <u>1</u> 年内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供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需要从乙方继续购买相同标准的维护服务，如需要，则在保证保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每年维护服务费用不高于合同下货物价款的 5%。</p>
9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 天）以内；
10	<p>付款方法和条件：</p> <p>合同签订后，卖方按合同规定供货，经卖方（供货单位）对货物安装调试，经买方验收完成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u>90%</u>，质保期满 <u>1</u> 年（<u>12</u> 个月）后，支付剩余 <u>10%</u>。</p>

11	交货地点：货物必须运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	----------------------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甲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乙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 “天”之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5. 专利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6.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卖方按合同规定供货，经卖方（供货单位）对货物安装调试，经买方验收完成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质保期满 1 年（12 个月）后，支付剩余 10%。

#### 7. 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7.1.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7.2.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7.3.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4.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成交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 8. 质量验收：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以及未达到技术参数要求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检定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 验收依据：

8.1 合同文本及附件；

8.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8.3 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8.4 随仪器设备附带的省级以上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计量(校准)证书(有效期内)

#### 9.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要求：本项目质保期满 1 年 (12 个月) 后 (质保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对所投设备为国产的，至少在西北地区或兰州地区设有办事处。对提供原装进口设备，在中国境内须有相应的维修机构，并出具证明文件。在兰州或者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并出具证明文件，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备件及配件按所报价格至少优惠 20% 提供，并同时提供相关耗材价格。

①. 质保期内，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②. 甲方的货物到位起，由乙方整体维保 1 年 (人为损坏除外)。

③. 货物的主体结构质保 1 年，货物由乙方 1 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补货并完成更换工作期限不超过 15 天。

④. 免费维护保修期以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地点为货物使用地点。

⑤. 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 1 年内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供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需要从乙方继续购买相同标准的维护服务，如需要，则在保证保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每年维护服务费用不高于合同下货物价款的 5%。

(2) 包退包换要求：保修期内，如仪器出现故障（消耗品和人为损坏除外），保修期顺延。保修期内，由于仪器设计缺陷或仪器本身的质量问题，出现故障而连续 3 个月内未将其修好，供货商保证免费更换全新的仪器（如有新型号同类仪器，均免费更换）；

乙方负责在接到通知后 3-5 日内完成维修，如维修不能恢复使用功能，乙方就负责更换，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 质保期内上门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生非人为损坏，在验收合格 1 个月内由乙方负责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现场保修，由乙方负责在接到通知后 3-5 日内完成维修，如维修不能恢复使用功能，乙方就负责更换，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10. 技术服务

### 10.1 技术资料

1)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提供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模板；并对质保期内货物进行质量“三包”；

乙方所提供货物，未在甘肃省计量院计量检定范围内的，应连续 3 年提供其他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内）；在甘肃省计量院计量检定范围内的，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内）。

2) 质保期后，提供产品终身维修和升级服务，免费提供系统技术咨询。

### 10.2 培训：

货物验收时，乙方负责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方面，乙方应免费提供现场培训至用户能掌握仪器操作和维护保养，应由产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 11. 包装

8.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2. 装运标记

12.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12.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有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 13. 运输和保险

13.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3.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以甲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

## 14. 保证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4.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及工程最终验收后的 12 个月内保持有效。

14.3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在三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

14.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6 乙方对故障或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甲方满意。

14.7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30 天）以内

## 15. 索赔

1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节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6. 付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 17. 价格

17.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8. 变更指令

18.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十五（15）天内提出。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0. 转让

2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1. 分包

21.1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22. 乙方履约延误

2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1.1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完工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完工工程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4. 违约终止合同**

2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同总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5. 不可抗力**

25.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

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5.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5.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6.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7.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7.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7.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8. 争议的解决**

2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兰州市仲裁委员会。

2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8.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9. 合同语言**

2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2. 税款**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甲方负担。

3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乙方负担。

###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33.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33.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开标一览表、技术偏离表、配置清单、售后服务。

## 第四部分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激光甲烷遥距检测仪	<p>(一) 技术参数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采用半导体激光吸收光谱技术 (TDLAS), 可实现远距离探测</li> <li>*探测距离至少达 160 米</li> <li>测量范围 (甲烷): 0~99999 ppm*m</li> <li>*操作界面可选择四国语言: 中文、英语、法语、西班牙语</li> <li>*不小于 2.8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li> <li>*具有 IOS 和安卓系统的 APP, 可生成检测报告, 地图显示浓度分布, 显示泄露点照片</li> <li>*具有蓝牙功能, 实时数据传输</li> <li>*集成红点瞄准镜, 瞄准镜由主机电源供电</li> <li>*测量速度可调, 快、中、慢三档可调, 测量频率最快相应速度为 0.1s</li> <li>*内置标准气室, 终身免标定</li> <li>*可直接测出空气中的背景浓度值, 也可扣除</li> <li>*轻巧便携, 设备重量小于 800g</li> <li>绿色指示激光, 激光安全等级 Class3R</li> <li>具有内部自检功能, 开机自检时间约 5 秒, 不超过 10 秒</li> </ul>	套	2	

	<p>*可显示 LEL*m、 vol*m、 ppm*m 三种浓度单位</p> <p>灵敏度 5 ppm*m</p> <p>外壳等级: IP54</p> <p>*防爆等级: 本质安全型 Exib IIA T3</p> <p>红外测量激光安全等级: Class I 级人眼安全</p> <p>工作湿度: &lt;90%RH, 无冷凝</p> <p>*锂电池供电, 容量: 3.7 V 5200 mAh</p> <p>*单块电池可连续测量时间至少 9 小时</p> <p>*窗户反射误报: 无</p> <p>测量精度: <math>\pm 10\%</math> (0~50000 ppm*m)</p> <p>二、其他及售后</p> <p>1、质保期限: 自购买之日起, 非人为损坏, 设备及配件保修一年。</p> <p>2、保修期内, 非人为损坏, 维修或更换设备零件和工时费均不收费。</p> <p>3、保修期之外, 维修但无零部件更换的, 只收取维修服务费, 保修期为自修好之日起三个月; 更换零部件的, 只收取零部件进价费和维修服务费, 其保修期自更换零部件之日起六个月。</p>			
--	---	--	--	--

2	万能精 确管线 定位系 统	<p><b>一、功能要求:</b></p> <p>多功能地下管道识别系统采用电磁法探测地下管线，通过发射机对金属管线施加信号，在金属管线中产生电流并在管线周围产生磁场，接收机在地面测定管线的磁场信号，从而准确地测定管线的位置、埋深、走向和信号电流强度。</p> <p><b>二、性能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具有 eCAL™ 网上标定检测精度</li> <li>2、应具有峰值距离箭头指示</li> <li>3、应具有 iLOC™(无线连接)</li> <li>4、应具有 SurveyCERT™ (测绘应用平台)</li> <li>5、应具有发射机输出动态过载保护</li> <li>6、应具有 StrikeAlert™(穿透报警)和被动避开扫描</li> <li>7、应具有罗盘和 CD (电流方向)功能</li> </ol> <p><b>三、技术参数:</b></p> <p><b>1、基本参数:</b></p> <p>灵敏度: 6E-15 Tesla, 5μ A 1 米处 (33Hz)</p> <p>动态范围: 140dB rms/Hz</p> <p>深度精度: 直连: 0.1-3 米误差为±2.5%</p>	套	2	进口产品已论证
---	------------------------	---	---	---	---------

	<p>探 棒：0.1-7 米误差为±2.5%</p> <p>最大深度：管线为 6 米，探棒为 18 米</p> <p>定位精度：埋深的± 2.5%</p> <p>故障查找(FF)：用 A 字架检测高达 2MΩ 的电缆外皮故障</p> <p>故障查找：220HZ to 4KHZ</p> <p>电 池：接收机：2 x D-cells (LR20)</p> <p>发 射 机：8 x D-cells (LR20)</p> <p>电池寿命：接收机：大于 30 小时</p> <p>过载保护：30dB (自动)</p> <p><b>2、埋地钢质管道防腐层检测数据处理系统基本要求：</b></p> <p>专业性：埋地钢质管道防腐层检测数据处理系统为国家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 SY/T5918-2004 推荐评价软件 GDFFW 的最新升级版本；</p> <p>功能性：基于交变电流梯度法评价模型，完成检测数据的录入、计算处理，提供的绝缘电阻计算功能，可分段对所测管道计算绝缘电阻值 <math>R_g(K\Omega \cdot m^2)</math>，评估防腐层老化状况等级，生成直观评价结果、输出相关图形结果及对地下管道防腐层的分析报告。</p> <p>存储性：具有原始数据及结果的数据库存储功能，方便对历史数据的检索和对比分析。</p> <p>执行标准：GB-T 19285-2014；SY-T 0087.1-2006；CJJ95-2003 等；</p>			
--	---	--	--	--

兼容性：计算结果可作为管道腐蚀与防护信息系统 CPGIS 的防腐层检测原始数据。

★版权要求：要求正版软件，出具加盖厂家鲜章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 3、亚米级 GPS 定位记录仪基本要求：

★应用蓝牙通讯方式，可以实时、批量地接收记录接收机的检测数据；

与 GPS 定位功能配合,采集检测点，防腐层缺陷点位置信息，定位精度可达 10cm。检测间距自动计算，偏差可达 20cm。后续开挖修复时，故障点位置的可快速精确找回，提高了检测及日后维修的效率。

实时显示管道埋深、定位电流、低频电流、GPS 位置坐标等检测数据；

自动计算、手动录入检测间距；

现场显示检测数据分析曲线，防腐层破损点自动报警功能，方便判断；

多途径数据自动转存，与防腐层评估软件无缝连接，数据直接导入进行分析处理，出具权威检测报告，可存为 CSV 格式，方便用户处理数据。

### 四、基本配置：

10W 大功率发射机 1 台、全频接收机 1 台、埋地钢质管道防腐层检测数据处理系统 ESTEC1 套、亚米级 GPS 定位记录仪 1 套、A 字架及连接线 1 套、信号夹钳 1 个、发射机充电电池 1 组、充电器 1 套、直连线 1 根、延长线 1 根、接地针 1 个、包装箱 1 个、中文操作手册 1 本、保修卡及合格证 1 份、装箱单 1 张。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为代理商的，万能精确管线定位系统须提供厂家授权书（详见格式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一、开标信信封及投标电子版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信封电子版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信封及电子版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b>开 标 信</b>	<b>单独提交</b>
致： 甘肃世纪盛铭招投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包 号：	
投 标 人： （盖章）	

<b>电子版（U 盘）</b>	<b>单独提交</b>
致： 甘肃世纪盛铭招投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包 号：	
投 标 人： （盖章）	

<b>电子版（光盘）</b>	<b>单独提交</b>
致： 甘肃世纪盛铭招投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包 号：	
投 标 人： （盖章）	

## 格式二、开标信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包 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制造商名称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开标信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此表每一包一份, 单独分开递交。供应商可根据所投品目类别自行调整表格。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并必须装订, 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用、随机备品备件、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人员培训及投标等全部费用。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三、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甘肃世纪盛铭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本二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 （四）技术说明文件；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法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书；
- （七）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文件；
- （八）售后服务、优惠条件、关键零部件、易损件、专用件的以后供货价格清单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 （九）投标保证金。
- （十）其他。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号的投标；
- （二）全部工程及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小写）；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

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八)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 如我方中标，向甘肃世纪盛铭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16000.00 元整，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随即支付中标服务费及足额的交易局交易场地费。
- (十)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 格式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内容做出全面响应。

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投标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格式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除“招标要求及技术要求”外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无差异的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投标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七、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  
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 格式八、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2. 总部地址：
3.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5. 注册资金：
6. 法人代表：
7. 开户银行：
8. 开户账号：
9.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年月日）
10. 固定资产：
11. 流动资产：
  - 11.1 长期负债：
  - 11.2 流动负债：
  - 11.3 净值：
12. 公司概况：
14. 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一览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格式九、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授 权 函（格式）

致：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表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_\_\_\_\_项目货物供应及相关服务招标的投标，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投标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_\_\_\_\_（供应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法人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法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格式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格式十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格式十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二年(2016、2017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年度会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二年的需提供 2017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年度会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不足一年的可提供相关财务证明材料及报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格式十三、投标商业绩证明材料

业 绩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及电话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1					
2					
...					

**格式十三、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

**13.1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13.2 培训计划承诺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13.3 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供应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资格或培训证明，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四、其它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2、投标供应商简介；
- 3、投标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 1. 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价格”和“商务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结合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录投标供应商所投的产品被列入节能产品目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给予相应的加分，评标时优先考虑。

3.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

价格调整的原则是：

- 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含供货范围内所有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所需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不需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按漏项处理。
- 3)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 4) 供应商如果是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分。

- 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3.4 综合评审

3.4.1 综合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部分 (30%)	2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 所有附件齐全, 得 2 分; 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目录较明晰, 主要附件齐全, 得 1 分; 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 主要附件不齐全的不得分。
		10	同类业绩证明 投标人提供 2016 年度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没有得 0 分。
		15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15 分) a. 明确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专业的售后服务队伍等。最优方案得 10 分, 方案良好得 8 分 基本满足得 5 分, 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b. 供应商在兰州有售后服务地点,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得 5 分, 没有得 1 分。
		3	培训方案 (3 分) 设计合理、完善, 针对不同人员提供不同的培训方案, 明确培训方法、内容, 实施方案合理可行。视其方案合理情况酌情打分, 最高 3 分, 最低 1 分, 满分 3 分;
3.	技术部分 (40%)	35	技术参数与功能配置 (35 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5 分; 关键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 非关键性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 扣完该项分为止
		2	投标货物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重要功能的屏幕截图或者功能区图片, 及厂家盖章彩页和技术参数证明。
		3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零部件、备品备件供应情况承诺

3.5 中标人确定。

3.5.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 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给采购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

同、或未通过资格后审，或被取消资格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方可按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供应商，

3.5.2 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5）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